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陈佩燕、张朝辉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张云鹏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佩燕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博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子公司苏州迪森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敏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

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汤燊、魏媛媛、杨红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6,000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34元/股（已考虑年度利润分配影响）。董事会本次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10月27日